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4549891

10位ISBN编号：7504549894

出版时间：2005-4

出版时间：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作者：杨燕绥

页数：45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前言

21世纪是一个变幻莫测的世纪，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

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

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

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身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

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

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

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内容概要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是一门实用性的、本科水平的法律课程，它覆盖了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两个法律部门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内容，涉及政府、企业、个人与家庭。

课程的目的在于介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基本原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及实践要求，使学生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提高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意识，掌握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知识，以提高个人素质和工作能力。

劳动就业和获得社会保障是公民的基本权利。

本教材从介绍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入手，包括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劳动和社会保障契约、劳工标准立法、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治五部分内容，其目标是使学生掌握该领域的知识体系；再基于学生对基本原理和知识体系的了解引导学生掌握运用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去解决实际问题。

因此，教材更适合具备一定工作经验和法律知识，并已经完成本专业大专课程的学生阅读和学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 第一节 公民、劳动和社会保障 第二节 公民劳动权 第三节 公民保障权 第二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定义、特征和内容 第二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关系 第三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科学 第一节 法律科学 第二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法律规范 第三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法律渊源 第四章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劳动法的历史沿革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历史沿革 第二篇 劳动和社会保障契约 第五章 劳动合同法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应用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内容及安排 第六章 集体协议 第一节 集体劳动关系 第二节 集体谈判/协商 第三节 集体协议立法 第七章 社会合作协议 第一节 社会合作协议 第二节 三方协商机制 第三节 中国的三方协商机制 第三篇 劳工标准 第八章 最低工资和薪酬权益法 第九章 劳动保护法 第四篇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十章 养老保险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失业保险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工伤保险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住房保障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 最低生活保障法律制度 第五篇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治 第十六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 第十七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处理法 后记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自学考试大纲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章节摘录

插图：二、社会保障法的调整对象社会保障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保障关系。

（一）社会保障关系的定义社会保障关系即保障人、参保人、受益人和相关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一类特殊的社会关系，具有如下特征：（1）内容的经济性，即人们在社会保障资金筹集、基金管理和待遇支付三个环节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社会保障需要资金和基金的支持，在实际运作中通常坚持两项原则，即以收定支或以支定收。

前者根据征费收入或财政支持水平决定待遇支付水平；后者根据已经承诺的支付水平决定征费和财政支持的水平。

（2）主体的多方性，包括政府、企业和职工，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等。

（3）法律部门多样性，社会保障项目覆盖多种社会风险，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或失业保险等，因此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部门是多样的，如税法、合同法、财政法、会计法和劳动法等。

（4）待遇支付延期性，社会保障待遇支付多为法律事实发生以后的延期支付，如达到退休年龄或发生疾病等。

社会保障关系是社会保障法的调整对象，经社会保障法调整的社会保障关系即上升为社会保障法律关系。

所以，社会保障关系是社会保障法律关系的基础，社会保障法律关系是社会保障关系法制化的结果。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后记

2004年4月由教育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召开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大纲、教材编前会，会上确定了《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课程大纲编写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大纲由杨燕绥（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负责编写。

大纲写成后，由金英杰（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杨汉平（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授）和董保华（华东政法学院，教授）审稿。

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编辑推荐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2005年版)》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系列丛书之一。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